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15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林姹辰

賴婷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
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零點一七七五計算之違約金，併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
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
二七七五計算之違約金，又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五五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0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
05 僅記載主文，餘略。

06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
09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0 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5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7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徐子偉